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2002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2002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3 條，制定 —

- A (a) 2002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加入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站為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並訂明在該等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及
- B (b) 2002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將四個廢物轉運站加入規例。

背景和論據

2. 廢物轉運站是接收廢物的中轉設施。這類設施把收集到的廢物先行壓縮，然後大批運往堆填區作最終處置。廢物轉運站有助平衡本港三個堆填區所接收的廢物數量，並可紓緩廢物收集車因長途運送廢物而引起的交通和環境問題。本港現時有以下七個廢物轉運站：

- (a)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 (b)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 (c)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 (d) 九龍灣廢物轉運站；

- (e) 沙田廢物轉運站；
- (f)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以及
- (g)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包括位於坪洲、喜靈洲、梅窩、長洲、榕樹灣和索罟灣的六個廢物轉運站)。

C 上述廢物轉運站的分布圖載於附件 C。這些廢物轉運站均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委聘的承辦商營運和管理。政府是按照廢物轉運站所處理的廢物數量和合約所訂明的付款表，在不牴觸合約中所議訂最低款額的情況下，向廢物轉運站承辦商支付費用。

3. 在一九九七年前，本港只有三個廢物轉運站(即港島東廢物轉運站、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由於這些廢物轉運站的處理能力有限，因此只能處理政府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隨着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和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相繼在一九九七及一九九八年啓用，本港的廢物轉運站網絡有能力可處理私營收集商所收集的廢物。因此，有五個廢物轉運站在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一年間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 廢物轉運站收費

4. 爲了避免納稅人補貼私營廢物收集商，凡使用廢物轉運站的私營收集商須按照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實施的收費制度繳費。各項收費已在《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訂明；收費水平必須是廢物收集商認爲商業上可行的，而且又可以讓政府最少能收回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運送的廢物所需的額外成本。

5. 在收費制度實施初期，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收費不同，目的是使私營廢物收集商避免在繁忙時間把廢物運送到轉運站，因爲在這個時段，轉運站正忙於處理政府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不過，根據二零零一年一項檢討所得的結果，廢物轉運站是有能力在繁忙時間同時處理政府與私營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因此，

我們已把繁忙時間與非繁忙時間的收費差距撤銷，改為劃一收費。

##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6.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制定。該規例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維持該規例附表所指定的廢物處置設施的秩序，以及在適用的時候遏止規避繳付應繳費用的行爲。

## 建議

7. 第八個廢物轉運站，即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非正式啟用，並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正式啟用。該轉運站每日可處理約 1 100 公噸由政府及私營廢物收集車運送的廢物。在運作的初期，該轉運站只接收政府收集的廢物，約爲其處理能力的 60%。由於我們現已確定該轉運站的廢物處理能力，而且該轉運站運作暢順，及達到極高的環境標準，因此我們認爲適宜把該轉運站開放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

8. 馬灣轉運站的興建工程現正進行，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年底落成，屆時該轉運站會成爲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一部分。該轉運站的設計處理能力約爲每日 31 公噸，足以應付來自馬灣的所有廢物。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二年年底開放該轉運站給政府及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配合馬灣一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的入住時間表。

9. 我們根據上文第 6 段所載有關釐定廢物轉運站收費的原則，建議向使用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站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所徵收的費用，分別定爲每公噸 38 元及 68 元。

10. 此外，除了會在今年較後時間啟用的馬灣站外，有三個廢物轉運站已在過去兩年啟用，但仍未指定爲廢物處置設施。這三個廢物轉運站是榕樹灣站、索罟灣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在二零零二年七月正式啟用)。我們建議把這三個廢物轉運站及馬灣站列爲指定廢

物處置設施，讓環境保護署署長能夠在這些轉運站內行使法定的管制權力。

11. 由於通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道路最近已經命名，該轉運站的地址須予更新。我們建議把現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附表所載的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地址，改為新的地址。

### 對堆填區收費的影響

12. 廢物轉運站收費純粹是向廢物轉運站服務的使用者徵收的服務費，不包括任何堆填區費用。堆填區收費制度實施後，使用廢物轉運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除了須繳付廢物轉運站費用外，還須繳付堆填區費用。

### 規例

13. 建議的《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轉運站納入該規例的適用範圍，並訂明在這兩個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14. 建議的《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把榕樹灣站、索罟灣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站列入該規例的附表內，以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維持該等廢物轉運站的秩序，並在適用的時候採取措施以遏止規避繳付費用的行爲。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策劃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這計劃時，曾諮詢當時的元朗區議會和屯門區議會。元朗區議會贊成該項計劃，但屯門區議會對該轉運站運作後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及交通擠塞問題表示關注。為消除屯門區議會的憂慮，環保署採取了多項措

施，確保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不會影響區內居民<sup>1</sup>。環保署在二零零一年年底為屯門區議會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及後再沒有收到屯門區議會的反對意見。

16. 一九九二年，我們就在馬灣提供的基礎設施，包括馬灣廢物轉運站，諮詢當時荃灣區議會和馬灣鄉事委員會。我們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17.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贊同有關建議。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並無對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相符。

## 對人權的影響

19.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20.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和《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

<sup>1</sup> 這些措施包括安裝洗車系統，以減少從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駛出的車輛所造成的環境滋擾；以及採取交通管理措施，以避免交通擠塞。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D

21. 在開放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馬灣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後，廢物轉運站的整體使用率會上升。處理私營廢物收集商運來的廢物所需的額外成本，會以建議收費所帶來的收入填補。政府在該兩個廢物轉運站向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估計每年額外成本和收益摘要，載於附件 D。因推行建議而引致的額外成本及工作量，將由環保署現有的資源吸納處理。把廢物轉運站列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更改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地址，不會對財政和人手造成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2. 開放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站給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的建議，預料能提高廢物轉運站的使用率，以及更有效地善用轉運站的廢物處理能力。廣義來說，整體經濟會因環境管理方面得到改善而受惠。

## 對環境的影響

23. 廢物轉運站把廢物大批運往三個堆填區，其設計和運作均須符合很高的環境標準。讓更多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將可縮短廢物收集車的行程。這不但有助紓緩這類車輛在路上行走時引起的環境問題，也有助減少本港的跨區交通量。

##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24. 建議應不會對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但有助善用廢物處置設施。廢物轉運站的網絡覆蓋範圍擴大後，可減低廢物收集車造成的環境滋擾，以及減少跨區交通流量。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生效	二零零二年年底

## 宣傳安排

26. 我們將於今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7. 如有查詢，請聯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蔡淑嫻女士(電話：2136 3351)。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02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2002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 《2002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 附件 B — 《2002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附件 C — 全港廢物轉運站分布圖
- 附件 D — 在實施建議收費後每年的預算額外成本及收入摘要



## 《2002 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予修訂，加入 一

<p>“5.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地址為新界元朗順達街（範圍由編號 TM 3791 – Db 的圖則劃定）</p>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	\$38	\$38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 1 公噸	每 0.01 公噸收費 \$0.38，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算	每 0.01 公噸收費 \$0.38，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	\$38	\$38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6.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馬灣站，地址為新界馬灣北灣，毗連污水處理廠（範圍由編號 TWA 1058 - E 的圖則劃定）	(a)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為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	\$68	\$68
	(b) 每一廢物載量：載量超過 1 公噸	每 0.01 公噸收費 \$0.68，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算	每 0.01 公噸收費 \$0.68，餘量不足 0.01 公噸亦作 0.01 公噸計算
	(c)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的每一廢物載量——	\$68	\$68”。

- (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
- (ii) 確定該廢物載量的實際重量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規例》”)，加入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和馬灣站為《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並訂明在該等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

**《2002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第 9 項中，廢除“西九龍貨櫃碼頭南路以東近昂船洲 GLA-NK564 地段”而代以“九龍昂船路 1 號”；
- (b) 加入 —

- |      |                 |                |                   |
|------|-----------------|----------------|-------------------|
| “15.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榕樹灣站 | 新界南丫島榕樹灣       | 圖則編號 IS 3273-D    |
| 16.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索罟灣站 | 新界南丫島索罟灣       | 圖則編號 IS 3161-D    |
| 17.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馬灣站  | 新界馬灣北灣，毗連污水處理廠 | 圖則編號 TWA 1058-E   |
| 18.  |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 新界元朗順達街        | 圖則編號 TM 3791-Db”。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地址，並將 4 個廢物轉運站加入《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附表中。



附件 D

廢物轉運站為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  
實施建議的收費計劃後，政府每年的預算額外成本及收入

		新界西 北廢物 轉運站	馬灣轉 運站	總計
所處理私營收集商的廢物	(A)	26	10	
(公噸/日)				
政府的額外成本	(B)	38	68	
(元/公噸)				
建議收費	(C)	38	68	
(元/公噸)				
每年額外成本	$(A) \times (B) \times 365$ 日	<b>0.36</b>	<b>0.25</b>	<b>0.61</b>
(百萬元)				
每年收入	$(A) \times (C) \times 365$ 日	<b>0.36</b>	<b>0.25</b>	<b>0.61</b>
(百萬元)				